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TH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對此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1. 決議、追認及確認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作為普通事項

2. 重選(a)周勁先生、(b)王鳳舞先生、(c)陶飛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d)張曉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e)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4. 接收、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張曉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如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授權文件上所示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未能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委任代表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4.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之授權，只要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就送呈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委任文件可能訂明之其他該等地點)於使用該委任文件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並無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a)條規定，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王鳳舞先生、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劉清長先生、韋韜先生及劉世紅先生，非執行董事苟敏先生及張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